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4）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丰骐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682MA4M40NCON

法定代表人：李学风

地址：临湘市长塘镇石田村上门组7号

临湘市丰骐养殖专业合作社环境违法一案，经临湘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9日，临湘分局对你社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社运营时产生的养殖废水经干湿分离机预处理后，通过白色专用管道流入厌氧反应池+三级沉淀池时，位于养殖场外的专管（中间段斜坡处）连通处已破裂，导致部分养殖废水通过裂隙处流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告知你社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社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社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9月3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4〕23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责令你社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社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